

附件四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設立登記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 (瓩)	設備數	備量	總裝置容量 (瓩)
發電設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廠牌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效能模組)		型號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區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地		建物		
簽約日期		併網日期			
設備施工者	姓名或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主任技術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三、檢附文書

- 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同意備案編號：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參範例一）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參範例二）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參範例三）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建物者，其模組設備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1215 或國際電工委員會 IEC 61215 規範之試驗標準，加測並通過靜態機械負載正負向五千四百帕斯卡以上之試驗，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採用可撓式模組，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
- 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或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照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 設置場址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於該場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經該場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設置完竣之證明文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或不適用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者，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工程完竣證明書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者，得檢附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出具之申請使用執照證明文件影本）
- 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 輸配電業核發之完成併網通知函或 無併網證明文件
- 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但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免附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設置聲明書（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回收費用完納證明文件（非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取得同意備案文件者，免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未使用水源者，免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完工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
----------------------------------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聲明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 機構名稱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場址		裝置容量	

二、設置情形

查驗項目	查驗內容	查驗結果
太陽光電模組鎖固方式是否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模組出廠型式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四百帕斯卡靜態機械負載試驗報告 模組固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五千四百帕斯卡指示之安裝方式進行裝設 <input type="checkbox"/> 經結構計算書檢核太陽光電模組與太陽光電模組支架結合鎖固處可滿足系統承載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模組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輸出功率(P_{max})：_____W 開路電壓(V_{oc})：_____V 最大功率電壓(V_{mp})：_____V 短路電流(I_{sc})：_____A 最大功率電流(I_{mp})：_____V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變流器型號是否與設計相符？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最大輸入電壓：_____V 額定輸出功率：_____kW 額定輸出相線：_____, 電壓：_____V 交流頻率：_____Hz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箱體內之電力系統圖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配電箱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配線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箱體內之熱影像檢查結果是否正常？	熱影像檢查結果 (檢附彩色圖面及結果簡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電箱之電線是否以標籤標明編號？	事項說明 (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支撐架螺絲是否畫線標記或具備防鬆脫機制？	事項說明 (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電線路及線槽槽裝設是否依設計施作並安裝穩固？	事項說明 (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接地是否確實施作？	事項說明 (如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接地點之接地電阻是否符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地電阻量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驗項目	查驗內容	查驗結果
<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是否正常運行？</u>	變流器編號：_____ 量測日期：_____ 量測時間：_____ 即時交流總發電功率：_____ kW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聲明本聲明書及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u>設置者</u>	簽章 ^(註)

註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或水面者，免填。

註2：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達一百瓩者由電器承裝業或電機技師簽章；未達一百瓩者由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簽章，並檢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一、申請表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申設情形確實填寫。
- 2、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如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1、設置場址屬依法禁止攝影之場所者，應由主管機關以其他確認完工之方式替代之。
- 2、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未達一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五張；設置達一百瓩以上未達五百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張；設置達五百瓩以上未達一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十五張；設置達一千瓩以上未達二千瓩者，應檢附模組序號照片二十張。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

- 1、申請人簽章：同「申請表」。
- 2、表列各項目如發電設備費用、機電工程費用、土建及基礎工程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請依實際狀況自行增加欄位並填寫。
- 3、如某項目單價原係以他國貨幣計價，須換算成新台幣並註明原始幣別及匯率。
- 4、實際支出項目須檢附支出憑證，並於表中註明其支出憑證編號；尚未支出者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書據（如合約書、工程計畫書等），並於表中註明其證明書據編號；申請時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者，應另填列無支出憑證或相關證明書據之支出補充明細說明。
- 5、申請人應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費用之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並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書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6、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說明理由或派員查核。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產品型錄與設備序號電子檔案

-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應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五、任用主任技術員相關證明文件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五百瓩者，應另依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所定任用資格，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專任主任技術員身分證明文件。
- 2、學歷證件、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相應職類技能檢定證照。
- 3、服務證明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 4、履歷表。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採用可撓式太陽光電模組（即符合太陽能模

組至少一個方向上彎曲之曲率半徑小於五百公釐，並能自由彎曲以適應平面或曲面。但固定形狀的曲面模組不屬之），經政府機關專案核准供作示範推廣計畫使用，且該計畫主管政府機關就模組所採用試驗規範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確認試驗規範者，得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確認文件替代之。

- 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屬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年度以後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應檢附驗證證書及模組製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影本。
- 八、廢棄物發電設備應另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出具依法處理之檢核文件，及依法登記執業之機械工程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發電效率測試達九十六小時以上之試驗報告，試驗報告應包含以下資訊：
 - 1、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kcal/kg）：廢棄物衍生燃料低位熱值，應由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進行測試，並出具之測試報告。
 - 2、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kg）。
 - 3、總發電量（kWh）：發電系統滿載運轉時，每小時輸出至輸配電業電力網之發電量，以輸配電業裝設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電表為準。
 - 4、發電效率計算方式如下：

$$\text{發電效率} = \frac{\text{總發電量} \times 860}{\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熱值} \times \text{廢棄物衍生燃料進料總量}} \times 100\%$$

註：1 kWh(1度電)相當於可產生860 kcal之熱值。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 十、除前各項說明另有規定外，其他請參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